

教育局通告第 10/2016 号

学校的商业活动

[注意：本通告应交一

- (a) 各资助学校、按位津贴学校、直接资助学校的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及校长，以及英基学校协会属下学校校监及校长一备办；及
- (b) 官立及私立学校校监 / 校长，以及各组主管一备考]

摘要

本通告旨在提醒学校在校舍经营商业活动需要遵守的基本原则。本通告取代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发出的教育局通告第 24/2008 号。

详情

商业活动

2. 接受经常津贴但未设有法团校董会的资助学校及其他学校的校监、校董或校董会，在校舍经营或准许他人经营任何商业活动或与任何人作出商业活动安排时，必须事先得到教育局常任秘书长书面准许。为此，[附录 1](#) 载有「申请批准经营商业活动」的表格，供未设有法团校董会的学校使用。至于设有法团校董会的学校，进行商业活动时必须取得法团校董会的批准。已批准的商业活动日后如有变更(例如转换供应商 / 承办商、更改与供应商 / 承办商协议的条款)，亦须事先征求其批核人员准许。在适用的情况下，经营商业活动时必须遵守教育局现行有关「资助学校采购程序」的通告所载的规定。设有法团校董会的学校应同时参照上载于教育局网页的《设有法团校董会的资助学校财务管理指引》，登入路径如下：

基本原则

3. 学校进行商业活动时，须遵守下列基本原则：
 - (a) 不应强迫学生购买任何物品或接受任何收费服务；
 - (b) 按照规定，学校不应索取或接受供应商 / 承办商的捐赠或任何形式的利益；
 - (c) 学校**绝对不可**接受课本出版商或课本零售商的捐赠或任何形式的利益，只有在十分特殊的情况下，并有充分的理据，学校才可考虑接受供应商 / 承办商的捐赠或利益；并须得到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批准；
 - (d) 按照《教育规例》第 99A(3)及 99B(2)条的规定，所有从商业活动所得的利润或净收入，必须运用于学生直接受益的用途上；
 - (e) 商业活动所得的利润或净收入不应移交任何第三者，包括家长教师会或办学团体；
 - (f) 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须确保学校已建立一套公平、公开及透明的机制，透过定期进行具竞争性的招标 / 报价程序甄选供应商 / 承办商，有关甄选以不超过三年进行一次为宜；以及
 - (g) 处理在学校进行的商业活动及业务时，学校须符合有关土地契约或租赁协议或两者订明的相关条件。

相关指引

4. 学校须遵守以下附录所载的原则 / 安排：
 - (a) 学校经营商业活动的指引(附录 2)；
 - (b) 个别商业活动的具体原则 / 安排(附录 3)；
 - (c) 在公帑资助学校内以高于标准的设施经营业务 / 商业活动的基本指导原则(附录 4)；以及

(d) 学校进行商业活动的要点(附录 5)。

5. 学校经营商业活动时，亦可参考以下资料：

- 学校接受捐赠项目记录册样本；
- 商业活动招标文件的主要项目；
- 拟备评审标书的评分制度须知；以及
- 政府物流服务署发出 - 供政府采用的标准招标条款及条件。

6. 以上附录及参考资料已上载于教育局网页，并会在有需要时予以更新，登入路径如下：

教育局网页 > 学校行政及管理 > 财务管理 > 学校财务注意事项 > 学校在处理商业活动 / 安排事宜的参考资料

7. 学校应参考廉政公署出版的「防贪锦囊－学校管治与内部监控」。「防贪锦囊」已上载于廉政公署网页，登入路径如下：

廉政公署网页 > 防止贪污处 > 防贪锦囊 > 私人公司 / 机构 > 教育

查询

8. 如对本通告有任何查询，请联络所属地区的高级学校发展主任。

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苏婉仪代行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